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謝育芸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45
電子郵件：yy_hsieh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09501088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、三 (1095010885-0-0.pdf、1095010885-0-1.pdf、1095010885-0-2.docx)

主旨：為本部推動「109年全國『交通安全週』計畫」，惠請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全國性活動訂於109年9月14日至9月20日止，詳細計畫內容如附件1。

二、前開計畫「9/7-13各級學校加強交通教育宣導期」、「9/14-20交通安全週」及9月20日後之持續等關於學校配合辦理事項，為加強行銷宣傳效果、深耕交通安全觀念，惠請轉知各級學校下列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級學校可運用學校LED電子字幕機宣傳『交通安全週』，本次主題『路口停讓行人』，標語可為「路口慢看停行人優先」。

(二)結合各校新生交通安全訓練時機(含親師生座談、導護訓練…等)，運用相關教材與資源加強教育宣導：

1、提供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圖表：請各縣市道安會報與各縣政府教育局(處)操作本部「道路交通安全資



料整合與分析平台」(網址：<http://223.200.48.102/motcgis>)，製作轄內各級學校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統計表與熱點地圖(含excel與jpg檔)，操作程序詳如附件2。

2、道安資訊查詢網：<http://roadsafety.tw/AccLocCbi>。

3、鼓勵親師生多運用網路或行動載具教育(學習)

「『兒童安全過路口』數位課程影片」、「路老師教案手冊」、「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宣導影片」、「『路口停讓行人』懶人包」及其他路口行人安全教育文宣資料(資料來源：教師e學院、168交通安全入口網)。

(三)推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、或交通公園活動等：鼓勵學校結合各監理所站或兒童交通公園資源，實施交通安全體驗課程或宣導活動。

(四)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機車安駕訓練活動或公車進校園宣導。

三、各級學校辦理旨揭活動成果之圖文、照片、影片或新聞稿等，請依附件3格式(請勾選「校園教育宣導活動」項)，分別回傳下列電子信箱，屆時將於168交通安全入口網露出：

(一)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：傳送電子信箱『yamdraw@gmail.com(黃小姐；02-66068080#3113)』。

(二)大專校院：傳送電子信箱『2020bonny@gmail.com(道安會謝小姐；02-23492845)』及『yamdraw@gmail.com



(黃小姐；02-66068080#3113) 』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